

# 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MPA2

最平價的基本意外保障！



## 商品特色

- ① **照顧經濟弱勢與特定身分族群** (註1)：  
只要透過代理投保單位以集體投保方式，即可以比較實惠費率享有基本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障。
- ② **不分職業單一費率**：職業等級1~6級通通單一費率。
- ③ **意外失能分級給付**：依意外失能程度等級(第1~11級)，給付保額5%~100%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 ④ **簡易投保免體檢**：將要保書連同資格認定文件(註2)送交本公司，無需體檢最方便。
- ⑤ **專屬服務很貼心**：特別提供分公司「特定服務櫃檯」、免費電話客服中心「微型保單諮詢」等專屬服務，讓您輕鬆獲得專業協助。

註1：本商品集體投保之條件與符合資格對象請詳背面說明。

註2：資格認定文件之詳細內容請洽本公司業務人員或免付費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微型保單服務專線02-87521920，亦可至南山人壽網站查詢。



意外傷害

##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導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100%**

(請詳背頁下方「依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及第135條規定」之說明)

· **意外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5%~100%**

(給付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各失能程度等級的給付比例計算)

### 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MPA2)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103)南壽研字第0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9月14日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2頁 PA-01-347 / 2025年11月版



南山人壽

## 陳先生職業等級6級投保「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MPA2)保額50萬元，年繳保險費324元

【在沒有投保其他微型傷害保險的前提下】

- 狀況一**：在契約有效期間內，陳先生不幸因一場意外車禍而死亡。
- 保險給付**：南山人壽將**給付50萬元的「意外身故保險金」**給陳先生的身故受益人。

- 狀況二**：在契約有效期間內，陳先生因一場車禍導致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
- 保險給付**：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屬於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約定的第六級失能(給付比例為50%)，南山人壽將**給付陳先生25萬元的「意外失能保險金」**(500,000元×50% = 250,000元)。

【微型保險投保金額限制之相關說明請詳「投保注意事項」第1點】

## 投保規範及費率

### 集體投保之條件

- 一、必須為公司簽約之代理投保單位內符合投保資格者。
-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同一單位每次投保(含續保)須同時受理同時發單且同一生效日達五人(含)以上。

### 代理投保單位

- 一、代理投保單位須具有法人人格且成立至少二年以上，但依法設立之學校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不在此限。
- 二、代理投保單位與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要保人間須具有以下連結關係之一：
  1. 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2. 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3. 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4. 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5.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6.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7. 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8.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 投保對象之條件與範圍

- 一、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
- 二、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 三、屬於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四、具有原住民身分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五、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六、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 七、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 八、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 九、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或其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係指①本人②配偶③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包括配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④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惟「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  
※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單位：新台幣元

| 保險期間 |                       | 投保年齡 |                             | 投保金額 |    | 年繳費率    |      |
|------|-----------------------|------|-----------------------------|------|----|---------|------|
| 一年期  | 15足歲-75歲，續約至80歲之保單年度末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職業等級    | 1-6級 |
|      |                       | 10萬  | 累計50萬(累計MPA+MPA2+保險業微型傷害保險) |      |    | 每萬元保險金額 | 6.48 |

【續約之保額不得超過原保單之保額，繳費方式限年繳且須以劃撥方式繳費。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範，另請參閱本公司相關投保規範，倘有投保規範之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範辦理】

## 投保注意事項

1. 依法令規定，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但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述限額者，本公司仍依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契約續約時之保險金額應符合前述約定，如超過保險金額上限時，本公司得調整其保險金額。
2.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30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契約，並自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起繼續有效，但續約時本公司得調整其保險金額，亦得按照主管機關核可之保險費率調整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或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代理投保單位出具被保險人符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資格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要保人、代理投保單位未出具前述證明文件，本公司得拒絕契約之續約。
3. 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30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若遇上述第2點所述，本公司於續約時調整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者，則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以調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4.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或失能後身故，本公司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則可分別申領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各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5.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意外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是否申請)，本公司將給付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有關「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的限制」約定辦理。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5%，最低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